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執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Haohai Biological Technology Co., Ltd.*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6)

- (1) 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
A股方案
- (2) 授權董事會辦理回購
A股相關事宜
- (3)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及
- (4)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長寧區虹橋路1386號文廣大廈24樓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通告分別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EGM-3頁及第HCM-1頁至HCM-3頁。隨函附奉上述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3healthcare.com)。

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閣下須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謹訂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於本通函內對日期及時間的提述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I-1
二零二三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EGM-1
二零二三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HC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的普通股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A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五）緊隨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或續會後假座中國上海長寧區虹橋路1386號文廣大廈24樓舉行的二零二三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類別股東大會」	指	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	指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6826）及上交所科創板（股份代號：688366）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長寧區虹橋路1386號文廣大廈24樓舉行的二零二三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釋 義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海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五）緊隨A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或續會後假座中國上海長寧區虹橋路1386號文廣大廈24樓舉行的二零二三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HCM-1至HCM-3頁
「港元」或「港幣」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回購方案」	指	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的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A股的方案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釋 義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A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A股股東及／或H股股東
「股份回購」	指	根據回購方案回購A股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監事」	指	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指	百分比



Shanghai Haohai Biological Technology Co., Ltd.*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6)

執行董事：

侯永泰博士 (主席)
吳劍英先生 (總經理)
陳奕奕女士
唐敏捷先生

非執行董事：

游捷女士
黃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永清先生
姜志宏先生
蘇治先生
楊玉社先生
趙磊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上海
松江工業區
洞涇路5號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上海
長寧區虹橋路1386號
文廣大廈23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01室

- (1) 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
A股方案
- (2) 授權董事會辦理回購
A股相關事宜
- (3)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及
- (4)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並提供合理必要的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僅供識別

基於對本公司未來發展的信心以及對本公司價值的認可，為增強投資者信心，促進公司穩定健康發展，有效地將股東利益、公司利益及員工利益緊密結合，本公司擬通過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部分已發行A股，以在未來適宜時機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

根據《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購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7號－回購股份》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審議通過了回購方案。回購方案須待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特別決議案

1. 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A股的方案

1.1 回購股份的種類

本次回購股份的種類為已發行的人民幣普通股（A股）。

1.2 股份回購的方式

本公司擬通過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在上交所回購A股。

1.3 股份回購的期限

自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回購方案之日起不超過12個月，本公司可以實施股份回購。

回購方案實施期間（「回購期間」），如因籌劃重大事項A股連續停牌10個交易日以上的，回購方案將在A股復牌後順延實施並及時披露。

如果觸及以下條件，則回購期間提前屆滿：

- (1) 如果在回購期間內，用於股份回購資金金額達到上限（即人民幣20,000萬元），則回購方案實施完畢，回購期限自該日起提前屆滿；

- (2) 如果在回購期間內，用於股份回購資金金額達到下限（即人民幣10,000萬元），則回購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層決定終止本回購方案之日起提前屆滿；或
- (3) 如董事會決議終止回購方案，則回購期間自董事會決議終止回購方案之日起提前屆滿。

本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間回購A股：

- (1) 本公司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季度報告前10個交易日內，因特殊原因推遲公告日期的，自原預約公告日前10個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 (2) 本公司業績預告或者業績快報公告前10個交易日內；
- (3) 自可能對本公司股票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項發生之日或者在決策過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內；及
- (4) 中國證監會和上交所規定的其他情形。

1.4 擬回購股份的用途

回購的A股將全部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並在發佈股份回購結果暨股份變動公告日後3年內轉讓；本公司如未能在發佈股份回購結果暨股份變動公告日後3年內將回購股份全部轉讓，未轉讓部分將履行相關法律程序予以註銷。

1.5 回購價格

本次A股回購價格為不超過人民幣130.00元/A股（含），回購價格上限不高於董事會通過回購方案前30個交易日A股交易均價的150%。具體回購價格由董事會在回購期間結合公司A股價格、財務狀況和經營狀況確定。

若本公司在回購期間內實施了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配股、股票拆細或縮股等類似性質的事項，本公司將按照中國證監會及上交所的相關規定，對回購價格的上限進行相應調整。

1.6 擬回購股份的數量及股份回購資金總額

本次股份回購的資金總額不低於人民幣10,000萬元(含)，不超過人民幣20,000萬元(含)，資金來源為本公司的內部資源。

若按用於股份回購的資金總額以及本次回購價格上限人民幣130.00元/A股測算，本公司回購的A股數量為769,230股至1,538,461股，約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總股本的0.45%至0.90%。最終回購的A股數量以回購方案完成或者回購期間屆滿時的實際回購數量為準。

1.7 股份回購後註銷或轉讓A股的相關安排

本次回購的A股擬在未來適宜時機全部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本公司將按照相關法律法規進行回購A股的轉讓。本公司如未能在發佈股份回購結果暨股份變動公告日後3年內將上述A股轉讓完畢，根據回購方案已回購但尚未使用的A股將按相關法律法規以及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授權予以註銷。

1.8 防範侵害債權人利益的相關安排

本次股份回購不會影響本公司的正常持續經營，不會導致本公司發生資不抵債的情況。若回購的A股未來擬進行註銷，本公司將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及時履行相關決策程式並通知全體債權人，充分保障債權人的合法權益。

2. 授權董事會辦理回購A股相關事宜。

為保證回購方案的順利實施，特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實施回購方案相關事項，授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 (1) 設立股份回購專用證券賬戶及辦理其他相關事宜；
- (2) 根據本公司實際情況、股價表現或監管機構要求等因素調整或者終止實施本回購方案；
- (3) 在回購期間內擇機回購A股，包括但不限於決定股份回購的具體時間、價格和數量等；
- (4) 根據股份回購實際情況，對《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關資料及文件進行修改，並辦理工商變更登記等事宜(若涉及)；
- (5) 辦理相關報批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授權、簽署、執行、修改、完成與本次股份回購相關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協議等；
- (6) 根據相關法律規定實施已回購A股的註銷及減少註冊資本(如適用)，並辦理相關事項；及
- (7) 辦理其他以上雖未列明但為本次股份回購所必須的事宜。

本授權自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回購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權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在上述授權事項及有效期內，除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或董事會重新決議通過的事項外，董事會可授權本公司管理層代表董事會處理與股份回購相關的事宜。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長寧區虹橋路1386號文廣大廈24樓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及緊隨A股類別股東大會(其將於緊隨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或續會後舉行)結束或續會後假座中國上海市長寧區虹橋路1386號文廣大廈24樓舉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HCM-3頁。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暫停H股股份過戶。為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H股股東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遞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後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H股股東,均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該會議上作表決。

至於A股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資料詳情,本公司將在上交所另行公告。

代表委任表格

如H股股東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H股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每項決議案。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概無股東於需要批准的有關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被要求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H股股東或其正式授權代表（如股東為法人）應就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H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的H股股東毋須盡用其票數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文所述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董事亦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的其他信息。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侯永泰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以下乃香港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須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內容有關回購方案。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交所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回購理由

基於對本公司未來發展的信心以及對本公司價值的認可，為增強投資者信心，同時促進公司穩定健康發展，有效地將股東利益、公司利益及員工利益緊密結合，本公司擬通過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A股，以在未來適宜時機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

股本及回購股份的數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總股本為171,287,974股，包括32,895,1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H股，以及138,392,874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A股。

若按用於股份回購的資金總額（不低於人民幣10,000萬元（含），不超過人民幣20,000萬元（含））以及本次回購價格上限人民幣130.00元/A股測算，本公司回購的A股數量為769,230股至1,538,461股，約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總股本的0.45%至0.90%。最終回購的A股數量以回購方案完成或者回購期間屆滿時的實際回購數量為準。

股東批准

回購方案須待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分別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自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回購方案之日起不超過12個月，本公司可以實施股份回購。

於回購期間，如因籌劃重大事項A股連續停牌10個交易日以上的，回購方案將在A股復牌後順延實施並及時披露。

如果觸及以下條件，則回購期間提前屆滿：

- (1) 如果在回購期間內，用於股份回購資金金額達到上限（即人民幣20,000萬元），則回購方案實施完畢，回購期限自該日起提前屆滿；
- (2) 如果在回購期間內，用於股份回購資金金額達到下限（即人民幣10,000萬元），則回購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層決定終止本回購方案之日起提前屆滿；或
- (3) 如董事會決議終止回購方案，則回購期間自董事會決議終止回購方案之日起提前屆滿。

回購資金來源

本公司的回購將由本公司自有資金出資。回購資金僅為符合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營運資金的影響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總資產為人民幣725,416.82萬元，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資產為人民幣570,961.73萬元，貨幣資金為人民幣283,050.99萬元（以上數據為乃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且未經審計）。假設回購資金上限人民幣20,000萬元全部使用完畢，回購資金佔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總資產、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資產、貨幣資金的分別為2.76%、3.50%、7.07%。董事認為，回購方案不會對本公司日常經營、財務、研發、盈利能力、債務履約能力、未來發展等產生重大影響。

A股及H股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曆月內，A股於上交所及H股於香港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A股		H股	
	最高成交價 (人民幣元)	最低成交價 (人民幣元)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二零二二年				
八月	90.24	73.29	33.150	26.900
九月	76.49	64.11	31.000	24.500
十月	80.47	60.86	26.750	20.400
十一月	86.50	74.86	31.800	25.850
十二月	103.50	77.20	41.500	28.600
二零二三年				
一月	113.03	90.09	45.950	35.800
二月	114.85	98.60	47.700	38.650
三月	106.57	91.53	43.450	37.800
四月	117.50	94.62	44.650	38.350
五月	111.99	86.85	43.700	34.600
六月	89.58	77.61	36.900	30.300
七月	94.900	81.71	36.450	31.050
八月(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102.99	83.75	39.850	31.100

本公司已回購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已於香港聯交所購回698,600股H股，其中122,700股H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註銷。前述回購之詳情如下：

交易日期	回購 H股數目	每股H股 最高價 港元	每股H股 最低價 港元	付出總額 港元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84,500	41.50	38.90	3,429,640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30,000	40.60	40.55	1,217,500
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	24,800	40.40	39.95	998,535
二零二三年五月八日	215,800	42.80	40.65	8,999,285
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	38,500	41.60	40.65	1,583,780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	27,500	42.05	41.45	1,153,990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	44,600	41.60	40.90	1,834,975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	5,000	42.25	42.10	210,750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	105,200	43.30	41.60	4,508,050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122,700	38.30	37.00	4,677,910
總計	698,600			28,614,415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不論於香港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

董事承諾及一般資料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以及中國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並根據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的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回購股份。

董事、監事及（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目前無意於回購方案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未曾接獲任何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通知目前有意於回購方案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及公眾持股量規定

倘本公司因回購股份致使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事項處置。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或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作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倘回購行動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的已發行股本少於25%（或香港聯交所規定的其他最低持股百分比），則本公司不得在香港聯交所進行回購。董事並不擬回購股份致令公眾人士所持股份少於規定最低持股百分比。

所回購股份的地位

本公司回購的A股，將分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進行相應處理。



Shanghai Haohai Biological Technology Co., Ltd.*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6)

二零二三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長寧區虹橋路1386號文廣大廈24樓舉行二零二三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上下文另有所指外，本通告使用之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A股的方案：
 - 1.1 回購股份的種類；
 - 1.2 股份回購的方式；
 - 1.3 股份回購的期限；
 - 1.4 擬回購股份的用途；
 - 1.5 回購價格；
 - 1.6 擬回購股份的數量及股份回購資金總額；
 - 1.7 回購股份後註銷或轉讓A股的相關安排；
 - 1.8 防範侵害債權人利益的相關安排；及

二零二三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辦理回購A股相關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侯永泰

中國上海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1.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及H股股東登記日期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持有人（「H股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暫停H股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H股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遞交至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後名列H股股東名冊上的H股股東，均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該會議上作表決。

至於A股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料詳情，本公司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另行公告。

2. 委任代表

-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委任代表的委託書必須由委託人親自簽署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倘委託人為法人實體，應加蓋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書由委託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字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 H股股東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登記程序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倘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授權的其他人士須提供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委任該名人士出席大會的決議文本方可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4. 臨時股東大會表決方式

臨時股東大會上全部表決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二零二三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5. 其他事項

(1)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需時不超過半天。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2) 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地址及聯繫詳情為：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852) 2529 6087

(3)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地點及聯繫詳情為：

中國上海市
長寧區虹橋路1386號文廣大廈23樓
電話：(86) 021-52293555
傳真：(86) 021-52293558



Shanghai Haohai Biological Technology Co., Ltd.*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6)

二零二三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緊隨本公司將於同日所舉行之二零二三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及二零二三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或續會後假座中國上海市長寧區虹橋路1386號文廣大廈24樓舉行二零二三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上下文另有所指外，本通告使用之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A股的方案：
 - 1.1 回購股份的種類；
 - 1.2 股份回購的方式；
 - 1.3 股份回購的期限；
 - 1.4 擬回購股份的用途；
 - 1.5 回購價格；
 - 1.6 擬回購股份的數量及股份回購資金總額；
 - 1.7 回購股份後註銷或轉讓A股的相關安排；
 - 1.8 防範侵害債權人利益的相關安排；及

二零二三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2.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辦理回購A股相關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侯永泰

中國上海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1. 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及H股股東登記日期

為釐定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H股持有人（「H股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暫停H股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H股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遞交至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後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H股股東，均將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該會議上作表決。

2. 委任代表

- (1) 凡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H股股東。
- (2) 委任代表的委託書必須由委託人親自簽署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倘委託人為法人實體，應加蓋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書由委託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字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 (3) H股股東最遲須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H股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登記程序

H股股東或其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倘H股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授權的其他人士須提供該H股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委任該名人士出席大會的決議文本方可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

4. H股類別股東大會表決方式

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全部表決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二零二三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5. 其他事項

- (1) 預期H股類別股東大會需時不超過半天。H股股東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 (2) 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地址及聯繫詳情為：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852) 2529 6087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地點及聯繫詳情為：

中國上海市
長寧區虹橋路1386號文廣大廈23樓
電話：(86) 021-52293555
傳真：(86) 021-52293558